

國立臺灣師範圖文傳播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7年4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系甄選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總人數之40%為限，該比例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告名額為準。
- 五、甄選方式：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一）第一階段：本系於每年5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分別選出（影視傳播科技組、印刷出版科技組）各組學生成績在前70%之學生（二組名額可流用）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二）第二階段：本系於每年11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40%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他表現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則依實際狀況自訂。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六、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另定之。

- (三) 本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至本系，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本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校師培處統籌規劃分配之，遞補名單彙整後，送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 (六)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甄選程序：

- (一)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初送交申請書至系辦公室，依班上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篩選班上前70%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 (二)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初，第一階段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且操行甲等以上之同學得送交二階段申請書至系辦公室。

八、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本系將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校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整後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九、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本系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十、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

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辦法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校師培處定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